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提交2027年度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的通知

各售电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国家能源局《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青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管理办法》（青电交易市〔2026〕8号）有关要求，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开展2027年度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提交工作，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参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交范围

拟参与2027年青海电力市场的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

二、提交时间

2026年11月10日前

三、工作程序

1.办理履约保函保险主体及期限。履约保函、保险提交主体为售电公司，受益人为与其签署资金结算协议的电网企

业（即：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终止日期应不早于其所参与交易的电费清算终止日期（一般为交易当年1月1日起至次年2月28日止）。

2.确定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已参与青海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应按照以下额度的最大值向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1.过去12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按标准1分/千瓦时计算履约保障凭证额度；2.过去2个月内参与批发、零售两个市场交易电量的大值，按标准6分/千瓦时计算履约保障凭证额度。暂未参与青海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以未来12个月预计参与市场交易总电量，按照1分/千瓦时标准计算履约保函、保险额度。

3.办理履约保函保险。售电公司采用纸质履约保函方式的，应按照履约保函（附件1）格式提供，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售电公司采用电子履约保函方式的，应按照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规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售电公司采用纸质履约保险方式的，不得设置妨碍被保险人索赔的条款，不得设置等待期和免赔额。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保险。售电公司在提交履约保险前，保险条款及保险单需经交易中心核验。或在保险单特别约定中明确：“电力交易合同结算期或清算期内发生的保险责任事故，属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在索赔资料齐全后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按照索赔通知要求在保单额度内

支付索赔金额。索赔所需资料：保险单（电子凭证无需提供）、索赔通知。如果电力交易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保险人在本保单中的责任不发生任何变化，电力交易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放弃所有因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否则交易中心有权拒绝接收。采用电子履约保险方式的，应按照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规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同步增加本条规定的特别约定内容，不满足要求的电子保险单，交易中心有权拒绝接收。

为保证履约保函保险顺利有效实施，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建议选择青海区域内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出具。

4.提交履约保函保险。纸质履约保函、保险办理完后，售电公司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供履约保函、保险单及承诺书（附件2）原件，并在青海电力交易平台同步完成相关信息报送流程。交易中心在收到履约保函、保险单3个工作日内，向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险单接收证明（附件3）。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办理完后，售电公司应及时在青海电力交易平台同步完成相关信息报送流程。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2026版征求意见稿）“履约保函、现金保证金额度应超过履约保险额度”，请各售电公司自行确定提交履约保险额度或比例。

2. 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2026版征求意见稿）“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结果应与履约保障形式和额度、注册条件核验方式和频次等挂钩。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售电公司，不得以履约保险形式提交保障凭证”,请各售电公司自行判断提交履约保障形式，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相关责任。

五、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周　瑜 0971-6078951

平台咨询：李文龙 0971-6075887

附件：1. 青海电力交易履约保函

2. 承诺书

3. 履约保函（保险单）接收证明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1：

保函编号：___

青海电力交易履约保函

致：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售电公司”）在青海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电力交易，按照《青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管理办法》要求，售电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其如约履行电力交易行为的担保。

为此，根据售电公司的申请，_____（银行名称）特向贵公司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 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2. 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万元）；

3. 售电公司未按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及时足额支付相关市场结算费用或其他计算费用等原因，使贵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时，贵公司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索赔通知。本行在收到贵公司公章的索赔通知及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函原件后，将无条件在 5 个自然日内按索赔通知要求在履约保函额度内支付索赔金额。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公司与售电公司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本行同意，如果电力交易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再发生任何变化，电力交易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为保障本履约保函的信息核查，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有权联系我行查询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保函额度等相关信息。

7.履约保函有效期：保函签发之日至____年___月__日。

银行名称：_____（盖章）

银行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办理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售电公司承诺书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按照《青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公司计划参与_____年青海电力市场交易，计划交易规模为___亿千瓦时，现已于___年___月___日在担保机构开具履约保障凭证，出具机构：_____；编号：_____；保障额度：_____万元；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公司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将该履约保障凭证提交至贵公司，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提交的履约保障凭证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履约保障凭证原件，如存在虚假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后果。

公司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编号：_____

履约保障凭证接收证明（交易中心联）

现有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向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递交履约保障凭证，履约保障凭证出具机构：_____；编号：_____；保障额度：_____万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收取该担保，特此证明。

提交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接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分割线：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履约保障凭证接收证明（售电公司联）

现有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向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递交履约保障凭证，履约保障凭证出具机构：_____；编号：_____；保障额度：_____万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收取该担保，特此证明。

提交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接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